

中共昆明市委组织部

关于开展基层党建专项督查的通知

各党（工）委：

为持续提高基层党建工作水平，强化支部规范化建设，进一步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，为全市各项工作全面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障，经研究，将在全市基层党组织中开展基层党建专项督查。相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督查时间

2019年3月起

二、督查方式

1. 飞行检查。由部职能科室人员分组带队，采取“三不”“三直”方式（不定期、不通知、不陪同，直奔主题、直查现场、直谈书记）开展检查。

2. 看问结合。通过查看阵地、查看设施、查看台账等方式，了解支部规范化建设工作推进情况。通过与支部书记访谈，了解支部工作概况。

3. 及时反馈。根据检查情况，汇总后直接向党（工）委负责人反馈，要求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即时整改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各党（工）委结合日常工作布置，加大督促指导力度，要求下辖党组织提前开展自查，按上级要求规范化做好基层党建各项工作。

附件：专项督查座谈问题清单

中共昆山市委组织部

2019年3月4日

附件

专项督查座谈问题清单

1. 单位及党组织、党员基本情况。(包括组织设置,党员挂靠,申请人、积极分子贮备,党员发展等)
2. 党组织基本活动情况。(包括委员配备,支委会召开及主要议题,固定学习日,主题党日,党员信教等)
3. 党组织作用发挥情况。(包括把党组织党员作用发挥与完成中心工作、推进重点任务结合,体现实战功能的策划、安排、落实;去年书记项目落实、民主评议党员开展情况等)
4. 应知应会。(比如“两个维护”“四个意识”“四个自信”、支部条例、乡村振兴相关内容等)
5. 阵地建设情况。(包括党群服务站点建设运营、旗台金句布置、远教设备运营等)
6. 活动工作情况记录。(包括研究重大事项,党员积分考核、平台管理、党费收缴、支部台账等)